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03號

原告 陳亞勳

被告 顏育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11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訴外人陳穩全所有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中間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在沿海一路75號前方（下稱系爭地點）停等紅燈，適被告駕駛車號KNB-9832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乙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系爭地點，見前方有訴外人甲○○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丙車）貿然從右前方慢車道向左變換至外側快車道，而煞車不及，以乙車之右前車首碰撞甲車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甲車之車尾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陳穩全因而受有財產損害。又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32,171元始能修復，陳穩全對被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伊業於113年12月24日自陳穩全受讓前開損害賠償債權，並按被告就系爭事件應負三成肇責之比例，向被告求償應賠償9,651元（計算式：

32,171×30%=9,651.3，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51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件係可歸責於甲○○駕駛丙車變換車道，疏未禮讓直行之乙車先行，致乙車閃避不及追撞甲車，甲○○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七成過失責任，被告應負三成過失責任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調查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55、63至95頁），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相符，堪信實在，並考量事發經過，及甲○○未禮讓乙車直行車先行，其過失程度較被告為高，應負擔較重之過失責任，原告主張甲○○應負七成過失責任，被告應負三成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148頁），核與前述被告、甲○○之過失行止相當，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等一切情事，認原告前開主張為可採。

(二)又甲車為陳穩全所有，陳穩全因系爭車損致受財產損害，依前引規定，陳穩全自得向被告求償財產損失，而陳穩全已於113年12月24日將前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並經本院將上情通知被告知悉，有車籍資料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送達文書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177頁），原告本

01 於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系爭車損所致財產損
02 害，即屬有據。

03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05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7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
08 查：

09 (一)甲車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費19,223元及工資12,948
10 元，有車損照片、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113
11 頁），堪信實在。

12 (二)又甲車係99年4月出廠，有車籍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
13 第25頁），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支出零件費，係以新品更換舊
14 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
1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16 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
18 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
19 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
20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
2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暨甲車更
23 換新品零件所需零件費為19,223元，按事發時之車齡（即使
24 用期間）為14年又1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3,204元
25 （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19,223
26 $\div$ 〔5+1〕=3,203.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
27 額為45,12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
28 數=〔19,223-3,204〕 $\times 20\% \times$ 〔14+1/12〕=45,120.1），可見折舊
29 額已高於新品價額，自應按殘值3,204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
30 價額為適當。從而，甲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零件費
31 3,204元，加計工資12,948元，共16,152元，是以陳穩全因

01 系爭事件得求償之財產損害為16,152元，應堪認定。原告主
02 張應按32,171元計算陳穩全之財產損害，核與民法第213條
03 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係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意旨
04 不合，為不足採。

05 (三)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07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08 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
09 明文。準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
10 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
11 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
12 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
13 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
14 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
15 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
16 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
17 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
18 號、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

19 1.被告及甲○○之過失行為乃肇致系爭事件發生之共同原因已
20 如前述，足見被告及甲○○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21 其二人就陳穩全因系爭車輛所受財產損害16,152元依民法第
22 185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為民法第272條第2項所
23 稱之連帶債務人。

24 2.又陳穩全就前開財產損害，業與甲○○達成和解，甲○○願
25 給付陳穩全21,142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和解書為憑
26 （見本院卷第151頁），惟陳穩全與甲○○和解時，並無就
27 被告應分擔部分作何免除之意思表示，此由陳穩全於達成和
28 解後，仍出具債權讓與同意書予原告，將其餘未受償之損害
29 賠償債權讓與原告行使，並向被告訴追求償等情，觀之甚
30 明，依前引規定及說明，除甲○○應分擔之部分（即損害賠
31 償額七成部分）外，被告仍不免其賠償責任。

01 3.再者，陳穩全因系爭事件得求償之財產損害為16,152元，而
02 甲○○就系爭事件應負擔七成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擔三成
03 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按其過失責任比例計算，甲○○、
04 被告應分擔賠償金額依序為11,306元、4,846元（計算式：
05 $16,152 \times 0.7 = 11,306.4$ ； $16,152 \times 0.3 = 4,845.6$ ），依前引規
06 定及說明，陳穩全與甲○○以21,142元成立和解，該和解金
07 額雖高於甲○○應分擔額數，惟此乃甲○○與陳穩全互為讓
08 步之結果，該利益非被告可得享有，被告仍應就其應分擔部
09 分即4,846元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因受陳穩全債權讓與
10 向被告求償在4,846元以內者，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者，因
11 陳穩全對被告並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受讓此部
12 分債權行使之，其請求為無理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4,8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0 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許弘杰